

【範例】

標楷粗體18級字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行政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六十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1000557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
兩個半

四個半

歷程標楷體10級字，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出席代表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、開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廣亞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系(所)主任組成。
- 第三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；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集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行政主管得簽請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行政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各項決議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行政會議之提案，須於一週前送秘書室列入議程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行政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提出口頭報告或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文標楷體12級字，間
距固定行高18點數

超過十條之後

一個半形空白鍵

如有款、次、目

第十一條 如下列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...
- (一)...
- 1.
- (1)

其他說明事項：

1. 整版：A4格式，版面配置上、下、左、右各設定為2公分
2. 正文：標楷體12級字，固定行高18點數，對齊方式請以左右對齊。
3. 本法規之數字部分應以國字小寫，如2,000元，應寫為二千元。
4. 法規名稱除以辦法、規則、規程、章程、細則、條例、準則命名的冠以(第某條)字樣外，其餘皆冠以(一、二...)字樣，例如：要點。